

桃園市觀音區棒壘球場借用辦法(借用管理規定)

桃園市政府及觀音區公所為維護管理「桃園市觀音區棒壘球場」場地、人員安全與環境整潔，由「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」管理並訂定球場借用管理規定。

一、 管理單位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

聯繫窗口：黃展彥 0978-831-607

e-mail: tyspba@gmail.com

二、 借用範圍：觀音區棒壘球場(觀音區草漯里福興街 188 號)。

1. 借用優先順序：
2.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棒球、壘球、慢速壘球、樂樂棒球等相關活動。
3. 代表本市(區)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以上比賽活動賽前集訓。
4. 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5. 一般相關球隊申請練習活動。

三、 申請借用程序：

1. 借用者需以相關協會、機關學校或公司名義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人名義申請。
2. 每月的第一個禮拜日為球場養護日，養護日的前一個週日如為雨天，則該養護日為前一週日登記使用單位使用。
3. 借用者應於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 5 日前於系統內登記，並將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、附件(切結書)以 e-mail (不受理電話預約)，登記三個月之借用場次，逾期或申請表件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4. 借用者申請借用場次每月週日合計以 2 場次為限、其餘時段以 4 場次為限，同一借用者不得連續申請借用 2 場次以上。
5. 同一場次如有 2 隊以上申請借用，本校會於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 20 日前擇期協調，日期及結果公布於本校官網。
6. 借用日期前三天，須持相關活動保險證明或切結書，與球場管理人聯繫相關設備之點交。
7. 經本校同意借用場所後，應自本校通知日起 5 日內繳費(遇假日

順延)，逾期未繳者視為不借用，取消其借用資格。

8. 遇有特殊需要時，本校得取消該場次借用並退還已繳交所有費用。

四、 其借用時間如下：

1. 星期一至星期六：每日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， 原則為學校單位使用
2. 週日：對外開放。

五、 收費標準及其他事項：

1. 場地借用不收使用費。
2. 保證金:新台幣 6,000 元。
3. 凡登記借用後因故取消該場次借用者，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星期前，通知本校取消該場次之借用，其繳交費用全數退還。
4. 若因天候、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取消登記借用之場次，其繳交費用全數退還。

七、使用限制：本場地僅限從事棒壘球活動，場地也不提供非球場設備(如畫線器、石灰、個人裝備、記分板……)

八、借用者應負責維持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做好垃圾分類，用畢後立即回復原狀並將垃圾帶走，違反上開情事者，本校暫停該借用者三至六個月申請借用本球場，倘情節嚴重或多次違反上開情事者，本校不再同意其申請借用本球場。

九、借用者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情事，應於事實發生 7 日內完成修復或照價賠償。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由本校代為修復或購置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將向借用者追償，並不再同意其申請借用本球場。

十、保證金於使用完畢恢復原狀後無息發還。

十一、借用者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。

十二、如發生下列情事者，本校有權終止使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：

1. 場地有重要特殊用途，經本校指定者。
2. 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，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3. 活動項目變更、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(租)、售票或商業情事。

4. 經本校認定不適使用者。

借用者倘有上述 2、3 情事者，本校不再同意其申請借用本球場。

十三、借用者於本場進行活動時，應尊重負責管理員之安排，並注重禮節。

十四、借用者經申請許可後，方得進入使用，並請活動前一日 17 時前聯繫管理員，活動當日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以備查核。

十五、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規定者，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不服勸導者，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，爾後本所不再同意其申請借用本球場。

十六、本借用規定若有不足處，借用者須配合本校人員指示辦理。

十七、本場使用期間應注意安全。

{附件二-1}桃園市觀音區棒壘球場棒壘球場使用申請書

場地登記 連結位置 <https://forms.gle/PutC8ifbDVA4yzmHA>

【附件二-2】活動計畫書範例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書內容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
- 二、主辦單位：
- 三、協辦單位：
- 四、舉辦日期：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月 XX 日 共 X 日舉行。
- 五、舉辦地點：
- 六、比賽規則：國際壘總頒訂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- 七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桃園慢速壘球委員會認可合格比賽球。
- 八、比賽用球棒：一律使用合格之木或竹製合成之球棒。
- 九、比賽方式：報名球隊**全國組** 12-16 隊分組進行，預定預賽採四隊一組單循環排名賽進入複賽抽籤對戰，各組取前兩名進入決賽，**投手投球不限高**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全國組凡居住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由本委員會邀請組隊參加。
- 十一、活動方式及項目：凡參加比賽之球隊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。
球隊違反規定而致利益受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【附件三】活動計畫切結書範例

觀音區棒壘球場借用切結書

場地借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—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天
活動名稱：

借用場地： 本活動辦理方式(請勾選及填寫)：

- ☐校內單位申請借用 ☐與校外單位合辦 ☐實際有與校外單位 合辦
☐校外單位申請借用

1. 本場地借用單位已詳閱「觀音區棒壘球場管理使用要點」並同意相關條款使用規則
2. 於本活動期間借用上列場地願意遵守規定，若違反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承諾：借用單位資格及活動性質符合規定，未涉及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商業性宣傳或有違反善良風俗、影響校方校譽或公共安全之虞。如：有影響教學、研究、安全、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，或違背法令及校方相關規定時，同意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
3. 本體育設施以體育活動為主，體育教學、校隊訓練、校內辦理比賽優先使用，如有影響前述使用情形下，同意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借用單位可延後辦理，並不得要求相關賠償事宜。
4. 借用單位務必遵守借用時間及場館相關規定，若違反規定將依罰則辦理。
5. 舉辦各項活動，借用單位需自行負責清潔、活動安全、保險等事宜，必要時需自行安排救護人員、救護車等，管理單位不負責活動救護、保險責任。
6. 未盡事項，依本校管理使用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【立切結書者】 借用單位：_____ (蓋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